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佳紋
電話：02-7736-6156
電子信箱：chw674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4220346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部補助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與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計畫作業要點」第1點、第6點修正規定odt檔
(A09000000E_1142203464B_senddoc5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2203464B_senddoc5_Attach2.odt)

主旨：「教育部補助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與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計畫作業要點」第1點、第6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142203464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陳專員，電話：(02) 7736-6156。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總收文 114.12.05



1140017344